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仁 化 县 财 政 局 文件

仁建联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、县级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丹霞街道办事处:

为方便乡镇报帐，及时准确将危房改造资金发放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户手中。现将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（市、县级）1071.85万元下拨到财政所，专项用于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。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相应支出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各镇人民政府、丹霞街道办事处按照<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>(粤建村函【2017】2030号)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

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1.仁化县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、县级资金分配表

2.<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 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>(粤建村函【2017】2030号)

3.《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新增市级配套资金及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预算（拨款）指标的通知》（韶财建【2017】2号）

仁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　　仁化县财政局

2017年9月27日